

7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博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木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志远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9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实木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志远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9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100英寸多媒体整体配套含黑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6762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0579.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河南新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